

# 永吉县人民法院文件

永法发〔2021〕3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永吉县人民法院 首接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永吉县人民法院首接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永吉县人民法院

2021年5月27日

# 永吉县人民法院

## 首接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落实“为民实践”活动，改进我院工作作风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首接首办责任制，是指接到当事人来电、来信或者来访、咨询，首接责任人应当热情接待、认真登记，及时办理或引导、指导办理，给予答复解释的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首接责任制实行登记制度，首接责任人应当对当事人的姓名、职业、来电（访）时间、咨询、办理事项、办理结果、联系方式等进行登记，以备查询。

**第四条** 首接责任人在接待当事人办事或咨询时，应当依照法律权限和程序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到主动热情、文明礼貌，便民利民，优质高效，清正廉洁，严于律己。

**第五条** 本院设立专职值勤法警和诉讼引导员，执勤法警和诉讼引导员按职责分工，引导和分流当事人到立案窗口和信访窗口。

**第六条** 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和案件承办人为该案首办责任人；来信来访接访后，信访负责人为首办责任人，首办责任人对案件（事项）负有及时回复和化解矛盾的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接待敷衍了事或推诿造成不良影响，查证属实的，

按岗位责任制处理，取消评先评优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